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59号

关于对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艾瑞德），住所地：
安徽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经五路西侧。

汪舵海，男，1974年5月出生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。

马骏，男，1981年3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程飞，男，1982年8月出生，时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艾瑞德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艾瑞德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舵海所持挂牌公司股份
4,200,000股于2019年7月18日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

38.18%。如冻结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你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20年5月22月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。

艾瑞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汪舵海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股权冻结事项，时任董事长马骏和董事会秘书程飞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艾瑞德、汪舵海、马骏和程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